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拾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拾清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施拾清明知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興東路、民生路均屬供公
眾往來通行使用之陸路，而鋪設在道路之鐵製水溝蓋與道路
形成一體，若無故將水溝蓋掀起，可能使過往人、車跌落或
發生交通事故，致生往來之危險，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
全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3日23時51分許在宜蘭縣
羅東鎮倉前路與興東路口、113年6月4日7時19分許在宜蘭縣
羅東鎮民生路路段，無故將道路邊之鐵製水溝蓋掀起，使路
面產生凹洞，致生通行之人、車往來之危險。

二、證據

- (一)被告施拾清於警詢時之自白。
- (二)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被告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 條第1項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
罪，採具體危險制，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
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
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照）。查被告分別於上開時地，無故將裝設於道路邊之鐵
製水溝蓋掀起，使路面產生凹洞，其所為已足生公眾往來

01 之危險。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
02 眾往來安全罪。被告上揭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上開路段有人、
05 車往來，竟漠視公眾之用路安全，無故將裝設於道路邊之
06 鐵製水溝蓋掀起，使路面產生凹洞，行為甚屬不該；惟其
07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
08 程度、為遊民、經濟狀況貧寒，及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參酌被告所侵害之法
11 益、動機、行為次數、犯罪間隔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
12 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各罪之原定刑
13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與
14 公平、比例等原則，併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簡易庭法 官 李宛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翁靜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28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9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